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便尽早消除目前在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的积压;

3. 注意到为了更好地协调关于这个事项的国际行动,并在需要时对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③作出新的修改,秘书处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将一份关于国际协定事项方面的活动的问题单致送各国政府以及若干政府间组织;

4. 希望到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问题单规定的日期时,秘书处将收到足够的资料,从而可以编写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0.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注意到《宪章》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序言部分规定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第一条第三项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

题,第五十五条规定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宪章》和上述各项决议和宣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载有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指导着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

2. 请各会员国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及其所收到的政府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③大会第97(I)号决议通过,后经第364 B(IV)号决议和第482(V)号决议修正。《细则》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